

#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### 三、关于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目前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，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。内部控制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，

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、纠正错误，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、合法、完整，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，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。

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**四、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在 2022 年度严格执行了董事薪酬的相关制度，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 2022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政策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在 2022 年度严格执行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制度，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。

#### **六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现金流量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，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.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.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

现金管理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七、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388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，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6.2140 万股。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，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。

### **八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和部分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，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### **九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**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

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十、关于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2022 年度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，仅开展了外汇期权交易。我们认为，公司用于外汇期权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，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，并已就开展外汇期权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、业务操作流程、审批流程及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十一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1.2022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。

2.2022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Key Ke Liu（刘科）、彭剑锋、谢家伟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